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普利特（2009）第 19 号

签发：周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抓住我国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经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股份公司成立

2007年7月25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原名称“普利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周文	6,942.60	69.4260
郭艺群	587.70	5.8770
胡坚	550.00	5.5000
黄巍	450.00	4.5000
张祥福	288.85	2.8885
卜海山	270.00	2.7000
周武	208.50	2.0850
孙丽	199.50	1.9950
何忠孝	100.00	
李结	45.00	
李宏	41.57	
张鹰	41.57	
李明	41.57	
唐翔	41.57	
高波	41.57	
王建平	20.00	
合计	10,000.00	

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烁验字（99）第 348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0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原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陈浩弟、李海峰、郭菱菱、李明、景晖、王中林、汪勇、张祥福、孙丽、周文、周武、李结、王中林、汪勇等 14 名原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及比例不变。

（3）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8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②引入郭艺群、周武、李结、王中林、汪勇等 5 名新股东；③有限公司股东张祥福、孙丽同意将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6,318,300.44 元全部归原股东所有，为高该等未分配利润的享受权。200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咨经会验字（02）第 059 号】《验资报告》。

（4）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0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王中林、汪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股东周文，其余股东所持股权及比例不变。

（5）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1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2.2223 万元并引入胡坚、黄巍 2 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胡坚、黄巍以现金出资。安永大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03 号】《验资报告》。

（6）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普利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文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祥福等三位原股东，以及卜海山等九位新股东。

（7）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太华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太华业字（2007）第 61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号为【31010900024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本公司的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本公司以汽车用改性塑料为主导产品，按照改性的合成树脂基材分为：改性聚烯烃类（以聚丙烯 PP 为主）、改性 ABS 类、塑料合金类（以 PC/ABS 合金为主）、其它类（包括改性尼龙、改性热塑性聚酯等）。

3、最近 3 年及 1 期业务构成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分别有 98.68%、93.73%、93.43%和 95.63%来自于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

最近 3 年及 1 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华北	917.35	4.63	2,032.19	5.59	2,251.58	6.07	1,415.77	5.51
江办	4,800.71	24.23	8,001.52	22.01	7,149.27	19.28	7,256.85	28.27
浙江	6,074.69	30.66	9,052.15	24.90	10,687.45	28.83	7,100.32	27.66
上海	5,428.78	27.40	10,844.40	29.83	10,791.04	29.10	6,448.48	25.12
西南	731.10	3.69	1,217.86	3.35	1,442.55	3.89	872.13	3.40
其他	1,056.04	5.33	3,108.27	8.55	2,233.34	6.02	1,404.05	5.47
合计	19,813.07	100.00	36,354.01	100.00	37,079.04	100.00	25,671.56	100.00

4、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汽车用改性塑料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及全面的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生产的品种涵盖主要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综合竞争能力在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根据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本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在上海市场、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51%、6.98%，2008 年在上海市场的占有率上升为 28.0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06 年度、2007 年度，本公司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两位，其中改性 ABS、PC/ABS 合金产品产量排名第一，改性 PP 产品产量也居前列。

本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汽车行业相关资格认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以提供标准色板和汽车内饰颜色匹配服务于汽车制造商最全面的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有：

(1) 专业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生产

本公司所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 90% 以上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公司多次被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有 25 项产品进入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全球采购目录，一汽-大众将公司作为 A 级特殊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

本公司的产品在汽车领域应用广泛，目前已经在众多国内著名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上广泛应用。公司合作伙伴还包括诸多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2) 技术领先

本公司是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并有 9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批准中。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的技术中心是上海市汽车用复合材料领域首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担任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六批标准计划之《汽车用聚丙烯专用料》中“门板”部分的第一起草单位。

本公司具备提供汽车内饰标准色板和汽车内饰颜色优化匹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为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等十多家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内饰标准色板，协助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建立汽车颜色标准色板库，同时还为上海大众提供内饰颜色优化匹配服务。

本公司结合了塑料改性技术方面的优势和丰富的汽车行业经验，通过配合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针对新车型上市开价的需求，开发塑料新材料在汽车零部件应

用，

，

，

，

，

，

，

，

，

国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专业人才和技术信息交流频繁，汽车和电子工业发达，已经形成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7) 国际合作

本公司已成为跨国企业 SABIC 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通过与 SABIC 等国际巨头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消化吸收世界一流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思想。

(8) 突出的市场适应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汽车行业几个周期的波动，特别是 2008 年度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行业几乎到了周期的底点，但公司一直能够较好的处置危机，抓住发展机遇。2009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长明显。通过多个完整汽车行业经济周期的锤炼，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得到强化，是今后面对复杂多变市场环境的宝贵财富。

5、最近 3 年及 1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财务报表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A、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资产总计	31,593.82	26,276.52	24,061.69	13,033.47
负债总计	10,634.09	9,602.15	11,278.43	5,916.06
所有者权益	20,959.73	16,674.37	12,783.27	7,117.41

B、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9 年 1-6 月 (万元)	2008 年度 (万元)	2007 年度 (万元)	2006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9,813.07	36,354.01	37,079.85	25,672.09
营业利润	4,974.94	4,089.85	3,913.21	1,935.07
利润总额	5,009.70	4,542.02	4,203.75	2,023.60
净利润	4,285.36	3,891.10	3,565.86	1,827.87

C、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9 年 1-6 月 (万元)	2008 年度 (万元)	2007 年度 (万元)	2006 年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87	4,109.78	3,690.86	1,0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6	-417.27	-491.25	-30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49	930.97	2,252.28	1,93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97	2,813.54	705.58	1,225.02

D、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54	1.95	1.83
速动比率(倍)	2.44	2.39	1.78	1.59
资产负债率(%)	33.66	36.54	46.87	45.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45	23.21	27.89	25.68

本公司所处的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属于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快。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而我国目前贷款利率水平较高，单一依赖银行借贷为主的间接融资加重了公司财务负担，不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束缚了企业的发展。上述因素的存在，对公司的资本扩张提出了迫切要求。

（四）防范经济周期波动风险的需要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公司产品也由于汽车产业的调整而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可以迅速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资金周转的健康和安全，从而较好地应对市场调整阶段的经营风险，抓住机遇实现低成本的扩张，逐渐提高市场份额。

（五）提高企业知名度，广纳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的需要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在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形象的提高和新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技术和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上市，公司的资本规模和竞争实力将得到质的改变，便于建立更加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大大增强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

三、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

对照《证券法》及贵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有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 （1）公司系由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

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部分专利仍在办理变更手续外，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其他无形资产等权利业已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3)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情形。

(6)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623545_B09号】《内部控制再核报告》，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内部控制规范中要求的内部控制。

(3)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并采用与同行业相似的经济业务处理方法；公司一贯地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以及200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35万元、2,452.96万元、3,506.76万元，累计为7,174.07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99,105.95万元，超过3亿元；

③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④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为221.73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224.12万元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47.61万元。公司净资产为20,000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净资产为19,775.89万元。

(7) 公司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丙烯酰胺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碳酸酯(PC)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通用内饰塑料厂二期工程、高性能 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用途明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并全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2)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3,50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不少于 13,500 万股，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股的规定。

(3) 公司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进行保荐、向贵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 本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是汽车用改性塑料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质量管理及全面的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生产的品种涵盖主要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综合竞争能力在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已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马自达、奇瑞汽车、海马汽车等众多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并已成为美国福特、美国通用等众多跨国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已经被一汽-大众作为 A 级特殊供应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有 25 项产品进入美国福特全球采购目录。公司协助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同步开发新材料，具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内饰件标准色版和汽车内饰颜色优化匹配服务的能力。2007 年 10 月，公司与全球 500 强、欧洲汽车制造商三大塑料原料供应商之一的沙特基础签署《购销协议》，受托生产沙特基础 SABIC® PPcompound 产品，服务中国汽车市场。

根据上海塑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6 年度,公司汽车用改性塑料在上海市场和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24.51%、6.98%,2008 年度在上海市场占有率为 28.0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的统计,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的汽车用改性塑料产量在国内企业中居前两位,其中改性 ABS、PC/ABS 合金产品产量排名第一,改性 PP 产品产量也居前列。公司已成为我国汽车制造商引进车型国产化项目主要原料供应商以及自主品牌车型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拥有上海市汽车用复合材料领域首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另有 96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际质量金奖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4 项。2003 年至 2007 年,“普利特”牌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连续被

本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少于 3,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按以下顺序拟投资于三个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和文号	总投资 (万元)	新增产能 (万吨)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净利润 (万元)		
						所得税率 15%	所得税率 25%	
1	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散发聚丙烯 (PP) 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委【沪经投备(2007)462 号】文	10,246.11	5	65,000	5,345.56	4,716.67	
2	高性能聚碳酸酯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委【沪经投备(2007)461 号】文	10,655.58	2	50,000	9,380.43	8,276.85	
3	聚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委【沪经投备(2007)460 号】文	6,495.13	3	54,000	4,811.76	4,245.67	
	合计	-	-	27,396.82	10	169,000	19,537.75	17,239.19

四、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少于 3,500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93%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2、发行对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三)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单独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公司发展战略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合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原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

在技术开发方面，本公司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加大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人才，逐步实现等国内一流企业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

在业务管理方面，本公司将建立起有着较强创新意识与团队，通过精细化的矩阵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

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本公司将抓住汽车工业进步带动汽车用改性塑料用量做精、做深该专业市场，逐步形成汽车用改性塑料生产商所独具的专业竞争优势。

生产研制更高端的塑料复合材料，向通讯电子等其他领域渗透，成为国内最具规模的高端塑料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

综上所述，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导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份额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多年来业绩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符合国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特此申请，请予核准。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主题词：首发 发行 股票 申请